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澳关知字〔2025〕0001 号

当事人：厦门市乔郁然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乔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ER3WRTXH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洋厝埔里165号305室之一

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8月25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向海关申报出口玩具到厄瓜多尔，报关单号为601420250145578128，经查，有玩具2880台使用《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哪吒(儿童态)”、《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哪吒-魔王子”、《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敖丙”、《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申公豹”、《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太乙真人”图案。

经联系，北京光线影业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来函回复，认为上述2280台玩具侵犯了其著作权（备案号C2025-191891、备案号C2025-191894、备案号C2025-191878、备案号C2025-191896、备案号C2025-191902），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

申请和担保。

经调查，当事人出口的玩具上使用的《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哪吒(儿童态)”、《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哪吒-魔王子”、《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敖丙”、《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申公豹”、《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太乙真人”图案，与著作权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美术作品相同，且事先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权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8858.78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著作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检查记录、扣留凭单、询问笔录、企业报告等
为证。

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出口印有《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哪吒(儿童态)”、《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哪吒-魔王子”、《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敖丙”、《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申公豹”、《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太乙真人”图案的玩具，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

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侵权货物（印有《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哪吒(儿童态)”、《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哪吒-魔王子”、《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敖丙”、《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申公豹”、《哪吒之魔童闹海》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太乙真人”图案的玩具 2880 台），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329 元整。罚款请直接到银行缴纳或网银转账缴纳罚款至汕头海关罚款专用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海关税费，账号：20030200112003112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澳海关

2025年10月9日